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69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曾郁軒

吳金城

被告 高銘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5,2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以新臺幣665,2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114.136.156.170）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借款期數為84期，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放日起按伊公告之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週年利率0.47%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2.05%，即1.58%+0.47%=2.05%）；遲延繳納時，則改按原借款利率之1.2倍利率計算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自第10期時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算利息，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有借款本金665,294元，及

01 如主文所示之借款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02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利息等語，並聲明：(一)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665,2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二)願供
0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線上成立契約查詢
14 結果、原告信用貸款申請書、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結果、放款
15 利率查詢結果、原告個人金融徵信報告書、撥款申請單、交
16 易往來明細各1份為證（見司促卷第16至32頁；本院卷第77
17 至97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上
18 開借款，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及
19 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1 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
22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
23 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
24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
25 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9 法官 林春鈴

法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一)	665,294元	自民國113年4月5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5日止， 按週年利率2.05%計算，及自民國113年5月6 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2.4 6%計算，暨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2.05%計算之利息。